

登记23年后，这桩冒名婚姻终于被撤销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吕广燕

“我局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及时对你被冒名婚姻登记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撤销条件，同意撤销本次错误的婚姻登记。”近日，陈某甲等人收到民政部门的回复函。至此，这场持续了23年、弟弟冒用哥哥名义登记结婚的闹剧终于落幕。

2001年，陈某乙与张某经媒人介绍认识。两人一见钟情，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同年，双方家长见面后都比较满意，决定让两人尽快领证结婚，但此时的陈某乙并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陈某乙焦急地询问父亲的意见，陈父思考良久后说：“只能用你哥的身份了。”原来，陈某乙的亲哥哥陈某甲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因去外地求学，把户口迁至外省，并办理了新的身份证，旧的身份证没有注销，一直放在老家。于是，陈某乙拿着陈某甲的旧身份证，以陈某甲尚未注销的身份信息，与张某办理了婚姻登记，顺利领取了结婚证。

多年后，陈某甲用新的身份证办理了婚姻登记。由于当时婚姻登记信息没有实现全国联网，陈某乙冒名婚姻登记的事情一直未被发现。2023年，在村里开展宅基地房屋确权工作时，陈某甲发现弟弟陈某乙冒用了他的身份信息进行了婚姻登记，立即向父亲询问原因。自此以后，陈某甲便经常与家人发生矛盾，陈某乙也没有办法进行土地确权，错误的婚姻登记给兄弟俩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不少麻烦。

2023年9月，陈某甲、陈某乙及张某决定前往民政部门为陈某甲与张某办理离婚登记。“你现在是在已婚状态，与他人也有婚姻登记，我们无权为你办理离婚登记。”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将相关线索移交给司法机关处理。

陈某甲等入听完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的现场答复后，经过商议，又决定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工作人员在审查相关材料后表示，案件已过诉讼时效，法院无法受理，并向他们详细介绍了《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今年1月26日，陈某甲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河北省高碑店市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受理陈某甲的监督申请后，检察官决定重点围绕案涉婚姻是否存在冒名登记情况展开调查。经过走访案件当事人及知情人，认真制作询问笔录，前往民政部门调取陈某甲与张某的婚姻登记档案资料，组织辨认档案照片信息，进行人像比对，调取证人证言等一系列调查核实工作，检察官查实了陈某甲确系被陈某乙冒用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

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乙因不到法定结婚年龄，使用其哥哥陈某甲在户籍迁移后未及及时注销的身份信息与张某办理结婚登记，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未审核出当事人提交的个人信息与实际到场人不符，使得该结婚登记中存在登记人身份信息错误的情况。

1月29日，高碑店市检察院就此案举行公开听证会，3名听证员、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当事人陈某甲、陈某乙等参加听证会。听证员经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陈某甲与张某的婚姻登记信息错误，民政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听证会结束后，高碑店市检察院结合听证意见，向民政部门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对这桩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的婚姻登记及时予以撤销，被民政部门采纳。2月25日，民政部门撤销了陈某甲与张某错误的婚姻登记。



今年1月29日，高碑店市检察院向民政部门送达对陈某甲与张某错误婚姻登记予以撤销的检察建议书。

海口：建立合作衔接机制护航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李婉琴) 为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日前，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港航局、市综合执法局联合签署了《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共25条，包括沟通衔接、案件通报、协作配合、监督整改、线索移送、考核评价等六项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与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合作提供了行动指南，旨在进一步深化交通管理行政执法领域合作共识，推进构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社会协作体系，有力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意见》明确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在履职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动，不断凝聚工作合力，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对内融合发展，对外携手共筑，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下一步，海口市检察院将依托《意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找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不断增强工作合力，消除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海口市检察院检察长陈立新表示。

一线速递

- 贵州省委安委办**：近日，省安委办收到省应急管理厅转来的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核查，该起事故调查报告存在多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问题，已责成相关责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并于近日完成调查报告的补充完善工作。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省高院受理一起涉及企业破产重整的案件，经合议庭审理，认为该企业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法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接管企业事务。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近日，省检察院受理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某企业违法排放污水，损害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经调查核实，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要求该企业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修复生态环境。
- 贵州省公安厅**：近日，省公安厅组织开展全省公安机关“清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网络空间，维护网络安全。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省住建厅组织开展全省房屋质量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商品房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确保房屋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近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全省春耕备耕工作，指导各地农民不误农时，备足农资，确保春耕生产顺利进行，保障粮食安全。
-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近日，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全省文旅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欺客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文旅服务质量。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省人社厅组织开展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
-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近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促各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近日，省卫健委组织开展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医疗质量安全、医德医风等问题，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私拉电线被不起诉之后……

上海奉贤：办理全市首例经信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孙晓光

违规私拉电线，擅自引入电源，扰乱了用电秩序，倪某在被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将本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为确保行政处罚顺利执行，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以参与公开听证、行政处罚告知等形式向被不起诉人释法说理，在实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同时，完善行刑反向衔接闭环管理，确保罚当其错、不枉不纵。日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采纳检察意见，对倪某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列席倪某涉嫌盗窃拟不起诉案听证会，向其送达《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罚告知书》，就其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开展释法说理，并充分听取其意见。

2023年7月25日至8月25日，倪某在奉贤区南奉公路一处集装箱简易房外，违规私拉电线，擅自引入电源用于空调、电磁炉等生活设施用电，总窃电量为8100千瓦时，折合电费后总价值为6900余元。

2023年10月17日，倪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国家电力，数额较大，已触犯刑法。综合全案的事实和情节，鉴于倪某具有自首情节，且危害后果较轻，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无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并补缴了全部涉案款，奉贤区检察院决定对倪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但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将本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根据我们之前的办案经验，刑事案件当事人在被不起诉后，对于仍须接受行政处罚可能存在一定的抵触情绪。”奉贤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说。为此，行政检察官列席了倪某涉嫌盗窃案的不起诉听证会，当面向其送达《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罚告知书》。“虽然免除刑事责任，但你擅自引入电源的行为确实扰乱了用电秩序，仍会被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行政检察官就倪某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开展释法说理，并充分听取其意见。

“我愿意接受处罚。这次我感到很后悔，以后不会再做违法的事了。”收到告知书后，倪某诚恳地说。倪某的行为不属于盗窃电力设施，并未危害电力安全运行，其行政处罚不应由公安机关作出，那么，应当由哪个行政机关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呢？经调查核实，行政检察官认为，倪某擅自引入电源，扰乱了用电秩序，属于工业领域行政违法行为，违反了电力法、《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用电秩序规定》等的规定，应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作为市级行政机关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有行政监管职责，对本案中倪某的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

按照检察一体化办案要求，奉贤区检察院立即就此案请示上海市检察院。2023年11月6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策法规处、执法稽查处和电力监察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就检察机关拟制发检察意见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就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达成了共识。次日，奉贤区检察院制作检察意见书，报送上海市检察院审核并转送至经信委。日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对倪某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据悉，该案系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经信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以办理此案为契机，上海市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深化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完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沟通会商，打破信息孤岛，促进融合共享，形成“行政+检察”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行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

档案丢失工龄难定，养老保险待遇咋算？

□本报记者 简洁

日前，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北京市检一分院”)检察官周莉宁收到了监督申请人陈某的来信：“经重新认定后，我的退休金涨了近1500元，补发的钱也到位了！”来信不长，但字里行间透露着陈某的喜悦与感激。

“大学毕业后我一直勤勤恳恳工作，怎么临到退休，就不认我的工龄了？”2023年3月27日，在北京市检一分院的接待室里，陈某拿着一堆他四处奔波调取的工资条、调动介绍等证明材料，不解地向检察官。

1983年，陈某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后来由于他频繁变动工作，他的人事档案因某公司保管不当不慎丢失。虽然他后来补建了人事档案，但仍缺少很多原始档案材料，这也为他退休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埋下了隐患。

周莉宁告诉记者，1992年北京市实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前，只有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才能视同缴费年限。由于陈某的大量原始档案材料缺失，无法满足“退休核准工作要以职工原始档案记载为准，并根据档案记载、其他佐证材料及公示、备案等材料完整性、连续性、合理性对核准内容作出认定”的要求，相关行政机关核定认定陈某的视同缴费年限为“0”。陈某认为，这个结果少算了他9年的工龄，与事实严重不符，于是他将其行政机关告上了法庭。

然而，历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尽管陈某在不断地查找和补充原始档案材料，但均未得到法院认可和支持。陈某备受打击，怀着最后一丝希望，向北京市检一分院申请监督。

“经审查两审案卷以及陈某补充提供的材料，我们认为行政机关和法院的认定不存在违法情形，无法支持陈某的监督申请。”周莉宁介绍，从陈某的实际情况看，他现年60余岁，未婚也无子女，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支付金额仅有2400余元，养老保障确实存在现实困难。但周莉宁发现，陈某自身持续在调取和补充档案材料，其中一段工作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较为完备，证据有补齐的可能。

基于此，周莉宁与陈某面对面沟通，为他耐心解读国家养老保险待遇认定政策，并为他调取原始档案材料出谋划策。几经劝解，陈某想明白了，愿意从现实情况出发，将自己的诉求从认定9年全部视同缴费年限，调整为认定证据可证明的部分视同缴费年限。与此同时，周莉宁和同事们还积极与行政机关深入沟通陈某的情况，系统梳理陈某的人事档案及现有证据材料，并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最终推动行政机关与陈某深入面谈。

“陈某的事我们清楚，也很想帮他，但总感觉有力无处使，在检察院的释法说理和积极引导下，陈某愿意与我们对话，正好给我们提供了和陈某交流的平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表示。

推动座谈沟通，促成争议化解。2023年4月4日，北京市检一分院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陈某来院开展会商。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双方达成了共识——待陈某集齐原始档案材料后依申请重新进行核准。

“为了我的事，你们真的费心了，我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们！”座谈过程中，陈某不停地向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表示感谢。从一开始的局促不安到解开心结，陈某表示自己非常认可目前的解决方案，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

此后，几经波折，陈某终于调取了绝大部分材料。为确保此次认定的合理性，行政机关在驻局纪委的监督下召开了内部联席会，多部门参与审议，北京市检一分院承办检察官也通过电话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说明了检察机关的意见。

2023年底，行政机关重新认定陈某视同缴费年限为“5年2个月”。陈某认可这一结果，他的烦心事终于解决了。

档案丢失工龄难定，养老保险待遇咋算？

□本报记者 简洁

日前，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北京市检一分院”)检察官周莉宁收到了监督申请人陈某的来信：“经重新认定后，我的退休金涨了近1500元，补发的钱也到位了！”来信不长，但字里行间透露着陈某的喜悦与感激。

“大学毕业后我一直勤勤恳恳工作，怎么临到退休，就不认我的工龄了？”2023年3月27日，在北京市检一分院的接待室里，陈某拿着一堆他四处奔波调取的工资条、调动介绍等证明材料，不解地向检察官。

1983年，陈某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后来由于他频繁变动工作，他的人事档案因某公司保管不当不慎丢失。虽然他后来补建了人事档案，但仍缺少很多原始档案材料，这也为他退休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埋下了隐患。

周莉宁告诉记者，1992年北京市实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前，只有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才能视同缴费年限。由于陈某的大量原始档案材料缺失，无法满足“退休核准工作要以职工原始档案记载为准，并根据档案记载、其他佐证材料及公示、备案等材料完整性、连续性、合理性对核准内容作出认定”的要求，相关行政机关核定认定陈某的视同缴费年限为“0”。陈某认为，这个结果少算了他9年的工龄，与事实严重不符，于是他将其行政机关告上了法庭。

然而，历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尽管陈某在不断地查找和补充原始档案材料，但均未得到法院认可和支持。陈某备受打击，怀着最后一丝希望，向北京市检一分院申请监督。

“经审查两审案卷以及陈某补充提供的材料，我们认为行政机关和法院的认定不存在违法情形，无法支持陈某的监督申请。”周莉宁介绍，从陈某的实际情况看，他现年60余岁，未婚也无子女，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支付金额仅有2400余元，养老保障确实存在现实困难。但周莉宁发现，陈某自身持续在调取和补充档案材料，其中一段工作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较为完备，证据有补齐的可能。

基于此，周莉宁与陈某面对面沟通，为他耐心解读国家养老保险待遇认定政策，并为他调取原始档案材料出谋划策。几经劝解，陈某想明白了，愿意从现实情况出发，将自己的诉求从认定9年全部视同缴费年限，调整为认定证据可证明的部分视同缴费年限。与此同时，周莉宁和同事们还积极与行政机关深入沟通陈某的情况，系统梳理陈某的人事档案及现有证据材料，并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最终推动行政机关与陈某深入面谈。

“陈某的事我们清楚，也很想帮他，但总感觉有力无处使，在检察院的释法说理和积极引导下，陈某愿意与我们对话，正好给我们提供了和陈某交流的平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表示。

推动座谈沟通，促成争议化解。2023年4月4日，北京市检一分院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陈某来院开展会商。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双方达成了共识——待陈某集齐原始档案材料后依申请重新进行核准。

“为了我的事，你们真的费心了，我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们！”座谈过程中，陈某不停地向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表示感谢。从一开始的局促不安到解开心结，陈某表示自己非常认可目前的解决方案，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

此后，几经波折，陈某终于调取了绝大部分材料。为确保此次认定的合理性，行政机关在驻局纪委的监督下召开了内部联席会，多部门参与审议，北京市检一分院承办检察官也通过电话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说明了检察机关的意见。

2023年底，行政机关重新认定陈某视同缴费年限为“5年2个月”。陈某认可这一结果，他的烦心事终于解决了。

“为了我的事，你们真的费心了，我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们！”座谈过程中，陈某不停地向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表示感谢。从一开始的局促不安到解开心结，陈某表示自己非常认可目前的解决方案，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

2